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2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7<br>內<br>正<br>00<br>16 |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針對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之情形，牡丹鄉公所未來將確實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明確且即時通知承租人遵守契約使用，如擬給予承租人限期改善的機會，需先將協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准駁後再行簽訂，以避免類似違失情形發生。如相關案件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即應做出行政處分將土地收回管理，接續依法辦理後續土地收回作業。</p> <p>二、針對業務未能接續部分，牡丹鄉公所將加強承辦人員移交管制之作為。有關占用案後續司法程序處理部分，該公所應長期聘用法律顧問，並加強承辦人員相關法律訓練，以因應法律訴訟之問題。另有關原住民保留租使用契約作業部分，重大租用案件建議先行進行契約公證程序，以減少後續土地收回繁瑣之法律作業，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三、針對牡丹鄉公所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及該府備查等違失，屏東縣政府已督飭所屬檢討並研訂策進作為如下：加強地政法令教育，並將本案列為案例，於該縣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會議或地政法令教育講習時宣導，供土地承辦員知悉依法行政為首要原則，及認識裁量權行使之適當性。</p> <p>四、牡丹鄉大山溫泉 SPA 農場違規案經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牡鄉農觀字第 10330921600 號函檢送該鄉石門段 12○○地號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陳報屏東縣政府，並經該府以 103 年 8 月 2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323035800 號函請該府原住民處、城鄉發展處等本於原保地、違章建築之主管單位權責處理併副知相關單位，惟後續主管單位未循權責劃分作業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該府深切檢討並嚴格督促各單位務必依權責辦理。</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2.14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